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8

#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机电”或“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XU QING（徐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女士、冯以琳女士的通知，鉴于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各方于2026年2月1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XU QING（徐青）先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

2017年9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XU QING（徐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女士、冯以琳女士签署了《关于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徐英和冯以琳就和泰机电的相关事宜与徐青（包括其控制的和泰控股）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和泰机电股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

2023年2月2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将于2026年2月21日届满。

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各方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XU QING（徐青）先生、徐英女士、冯以琳女士于2026年2月11日续签了《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徐英和冯以琳继续就和泰机电的相关事宜与XU QING（徐青）（包括其控制的和泰控股，下同）保持一致行动，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徐英和冯以琳将在和泰机电董事会、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上继续与XU QING（徐青）采取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1）一方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各方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最终以XU QING（徐青）的意见为准，以其中一方或各方共同名义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或以其中一方或各方共同名义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2）一方拟向股东会提案时，各方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最终以XU QING（徐青）的意见为准，以其中一方或各方共同名义行使股东会提案权；

（3）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就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最终以XU QING（徐青）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如果任意一方未能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则本条约定将视为该方自动向另一方授予股东会表决权（但如果届时需要该方另行出具书面授权文件的，该方应当予以配合），表决意见同样应当以XU QING（徐青）的意见为准；

（4）一方拟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各方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最终以XU QING（徐青）的意见为准，以其中一方或各方共同名义向董事长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请求；

（5）若各方共同担任公司董事的，则在此期间，在就董事会（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下同）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最终以XU QING（徐青）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如果任意一方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则本条约定将视为该方自动向另一方授予董事会表决权（但如果届时需要该方另行出具书面授权文件的，该方应当予以配合），表决意见同样应当以XU QING（徐青）的意见为准。

未履行上述一致行动程序的，任意一方均不得擅自行使董事会、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

3、如果任意一方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持有和泰机电股份的，则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应当一并纳入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管理并遵守一致行动安排。

4、各方确认其签署本协议系其个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保证不以欺诈、胁迫、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本协议及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解除或撤销。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不再持有和泰机电股份外，不论本协议各方所持和泰机电的股份数/股份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且任意一方均将以其持有的和泰机电全部股份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责任/义务。

7、若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向守约方就每次违约行为支付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

8、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为36个月。”

三、本次续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XU QING（徐青）先生。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5

#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81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并于2025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13.4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4,351,532.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783,267.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5）第54000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放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未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
|---|---|---|---|
| 1 | 亚联机械人造板生产线设备综合制造基地项目 | 34,000.00 | 30,701.15 |
| 2 | 研发中心项目 | 5,994.14 | 5,477.18 |
| 合计 | | 39,994.14 | 36,178.33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606,711.59元，其中128,428,830.21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7,881.38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募集资金净额 | 361,783,267.83 |
| 2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148,606,711.59 |
| 其中：置换金额 | | 128,428,830.21 |
| 3 | 募集资金增加额 | 589,809.83 |
| 其中：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 | | 590,300.16 |
| 支付手续费 | | -490.33 |
| 4 |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213,766,366.07 |

（三）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需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产品类型包括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收益分配方式

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虽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或存款类业务进行核算。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6

#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老厂区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拟将位于敦化经济开发区康平大街华瑞东路的老厂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或“交易标的”）以人民币29,945,638.80元的价格（含税）出售给敦化市融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取得融创公司股东敦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除前述审批程序外，本次交易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会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公司已与融创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资产实物移交及权属变更等手续后方可正式完成，前述相关手续办理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础信息

| | | |
|---|---|---|
| 企业名称 | 敦化市融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2403MADDLY8F31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法定代表人 | 代思瑶 | |
| 注册地址 | 延边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D001001 | |
| 注册资本 | 9,000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日期 | 2024年03月12日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敦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00.00 |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融创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12.31 | 项目 | 2025年度 |
|---|---|---|---|
| 总资产 | 54,442,487.06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资产 | 31,043,000.96 | 净利润 | -491,814.81 |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创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融创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标的资产明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位于敦化经济开发区康平大街华瑞东路的老厂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资产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产权证书编号 |
|---|---|---|---|---|
| 1 | 土地使用权 | 34,219.00 | 平方米 |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至第0004650号 |
| 2 | 办公楼 | 818.92 | 平方米 |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 |
| 3 | 工业厂房（食堂） | 288.00 | 平方米 |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645号 |
| 4 | 工业厂房（宿舍） | 289.80 | 平方米 |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647号 |
| 5 | 车间厂房 | 2,638.62 | 平方米 |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646号 |
| 6 | 二期厂房 | 2,659.60 | 平方米 |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648号 |
| 7 | 下料车间 | 972.84 | 平方米 |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649号 |
| 8 | 研发中心 | 2,670.50 | 平方米 |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650号 |
| 9 | 锅炉房 | 133.23 | 平方米 | - |
| 10 | 油炉房 | 100.30 | 平方米 | - |
| 11 | 门卫室 | 37.85 | 平方米 | - |
| 12 | 路面、围栏、绿化苗木等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 - | - | - |

2、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包括账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账面净值）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资产类型 | 账面原值 | 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 | 账面净值 |
|---|---|---|---|---|
| 1 | 土地使用权 | 9,634,246.02 | 3,099,015.96 | 6,535,230.06 |
| 2 | 房屋建筑物 | 10,823,767.30 | 6,748,999.26 | 4,074,768.04 |
| 3 |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540,037.12 | 354,840.96 | 185,196.16 |
| 合计 | | 20,998,050.44 | 10,202,856.18 | 10,795,194.26 |

4、标的资产使用现状

标的资产为公司老生产厂区，目前大部分场地处于闲置状态，仅少部分场地用于开展研发试验工作，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场地原计划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项目”由“在老厂区基础上扩建、翻新”方式实施变更为“购置新研发场地”方式实施。新的研发场地将由当地政府平台公司根据公司设计要求进行定制建设，建成后由公司按照市场价购买。截至目前，新研发场地已基本建设完成，待新场地交付使用后，公司将顺利衔接研发工作，不会对现有研发活动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945,638.80元（含税），系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A03-00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中，交易价格为资产评估价值的含税价格（税率为5%）。资产评估的主要情况如下：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 评估机构名称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是否具备证券业务资质 | 是 |
| 评估基准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评估方法 | 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景观苗木资产采用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
| 评估结果 |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0,795,194.26元，评估价值为28,519,656元（不含税）。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2月10日，融创公司（甲方）与本公司（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资产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条款 | 主要内容 |
|---|---|
| 第一条 目标资产转让 |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购买，且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出售目标资产。目标资产详见本协议附件1（目标资产明细清单）。<br>2、本次目标资产转让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A03-00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其中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评估价为人民币28,519,656元（不含税）。双方同意本次目标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为评估价值的含税价格（税率为5%），即人民币29,945,638.80元。<br>3、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目标资产交付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为避免歧义，双方在此确认目标资产完成实体移交手续之日即为交付完成之日。 |
| 第二条 目标资产交付 | 1、甲方按照本协议支付预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依据作为本协议附件的《目标资产明细清单》进行资产清点和移交工作，并制作《目标资产交付明细表》，由甲方、乙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署确认。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目标资产交付明细表》后，即视为已完成目标资产实体移交手续。<br>2、若目标资产涉及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需解除第三人他项权利等事项的，除上述实体交付外，乙方需在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相关的权属变更登记及第三人他项权利解除等事宜。<br>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资产交付完成之日，乙方应妥善管理目标资产，不得实施任何有害于目标资产或导致目标资产价值发生贬损的行为。<br>4、目标资产交付时，资产交付种类、数量与转让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存在差异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差异实际情况相应调整转让价款总额。 |
| 第三条 保证与承诺 | 1、甲方保证与承诺<br>（1）按照本协议约定接受目标资产交付，并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br>（2）关于目标资产的转让事宜，甲方已经履行了所有应履行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且审批程序一经通过本协议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br>2、乙方保证与承诺<br>（1）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内部审批程序，促成本协议生效；<br>（2）乙方保证目标资产权属无争议、不存在抵押和查封或任何其他的不利限制，并且乙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及处置权；乙方向甲方披露目标资产的质量情况、使用年限、性能状况等情况真实。 |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磋商、签署、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生产经营、投资及其他任何方面的商业秘密，不得向公众或任何其他方泄露、公开或传播此等商业秘密，也不得以自己或其他任何人的利益为目的利用此等商业秘密；除非法律强制性条款要求或对方事先已书面同意。<br>2、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所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无需获得另行书面同意，不构成对本协议保密义务的违反。 |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 第六条 协议解除 | 若本协议签署后，未能获得乙方按照内部审批程序批准或因不可抗力等非一方主观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任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本协议根据本条解除的，一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预付款及后续转让价款）由收款方无息返还。 |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保证，或保证承诺与事实不符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并按照相应条款要求赔偿损失。<br>2、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价款，除乙方明确放弃的，应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每天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额外要求甲方赔偿转让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
| 第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履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br>2、若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九条 其他 | 1、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br>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在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br>3、本协议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无效、被撤销、失效、终止等，本协议其他条款仍合法有效且不受影响。本协议无效或部分无效，不影响管辖条款及相应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而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2026年度税前利润约人民币17,724,461.74元（暂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计算，实际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经营成果产生正面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创公司尚未支付本次交易款项，董事会结合其财务和资信状况及股东背景，认为其履约能力较强，相关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敦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准文件；

3、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5、本次交易情况概述表；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7

#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西强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公告或其他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因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即将到期，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现提请全体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予以豁免，并同意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老厂区资产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拟将位于敦化经济开发区康平大街华瑞东路的老厂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资产出售给敦化市融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老厂区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韶光先生、王玲女士、徐国君先生、何艮先生、肖俊先生以视频实时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李泰强先生、孙立海先生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泰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含分子公司）且不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按规定向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92.72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8,03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一及议案二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事项经股东会批准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6,362,262元变更为人民币345,754,232元，股份总数由346,362,262股变更为345,754,232股。公司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2026年2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于2026年3月5日下午15:00在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含分子公司）且不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同时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8,03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之母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转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出具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24〕54号），青岛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3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3.1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含分子公司）且不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